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基簡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陳月昭

被 告 藍凱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

法 官 施添寶

法 官 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晏甄